

第一章 劳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延平区宝龙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原宝龙会所综合楼）配套道路工程 劳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1. 选择条件

延平区宝龙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原宝龙会所综合楼）配套道路工程由南平市延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拟开展市政工程类班组选择。根据《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2023年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对该施工班组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延平区夏道镇土目洲岛。

2.2 项目名称：延平区宝龙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原宝龙会所综合楼）配套道路工程。

2.3 工程概况及规模：延平区宝龙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原宝龙会所综合楼）配套道路工程，长度约 600 米，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道路及其道路附属的路灯照明、通信管道预埋、电力管道预埋等工程。工程造价约 350 万元。

2.4 本次选择范围与内容：

本次班组选择共分为 1 个作业队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作业队伍 编号	主要工程内容	工期
1	1	延平区宝龙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原宝龙会所综合楼）配套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长度约 600 米，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的道路施工及其道路附属的路灯照明、通信管道预埋、电力管道预埋等工程，及其上述相对应的措施项目等，由承诺人实施。具体实施内容以选择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及预算清单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造价约 350 万元（其中劳务费约 87.5 万元）。	90 日历天

注：a、表中数字为估算数，为承诺人报价使用。

b、选择人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有权适当调整工程内容，承诺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且不得提出索赔。

c、施工范围内的具体施工事项的划分如与选择人直接专业分包施工的事项相矛盾、差异的，

选择人有权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对承诺人的施工具体事项进行划分和确定，承诺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且不得提出索赔。业主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调整，承诺人应无条件服从调整。

2.5 本次班组选择标准为 第四档项目（该档位项目可中选个数不限）。市政工程类专业施工班组库 中所有具备参选资格班组 自愿参加选择活动。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 市政工程 类班组。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不要求。

3.3 现场负责人员：资格评审不要求，承诺人承诺中选后按附表要求进场。

3.4 不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册的 C 级且在整改期内、D 级及黑名单的班组。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是“福建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系统（原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https://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Jzscorpmore）”中在有效期及管理期限内的。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7 其他：

（1）承诺人承诺拟派出的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若存在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则取消中选资格。

（2）承诺人不得与本标段监理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若存在则承诺人承诺无效。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1 日（工作时间）到 南平市延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楼投资经营部（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8 号 3 楼）或线上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5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账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购买宝龙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原宝龙会所综合楼）配套道路工程劳务施工班组选择文件”，以到账时间为准），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 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4) 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需将上述资料及购买选择文件费用凭证电子版发至 npxctzkfgs@163.com 邮箱，邮件以公司名称为标题，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前致电本项目联系人确认报名成功。

5. 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但组织召开选择预备会，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 选择预备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南平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8 号 4 楼会议室）。所有承诺人必须参加选择预备会，若未参加，视为放弃本次班组选择活动，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2) 承诺人在参加预备会时，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人则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00-15:00 前，承诺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112 号云谷小区二期崇和里 112-13 号晖源开标室。

5.3 承诺人在递交承诺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人则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否则，其承诺文件不予接收。

5.3 选择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等概率摇球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平市延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帐号：9050210010010000170278

